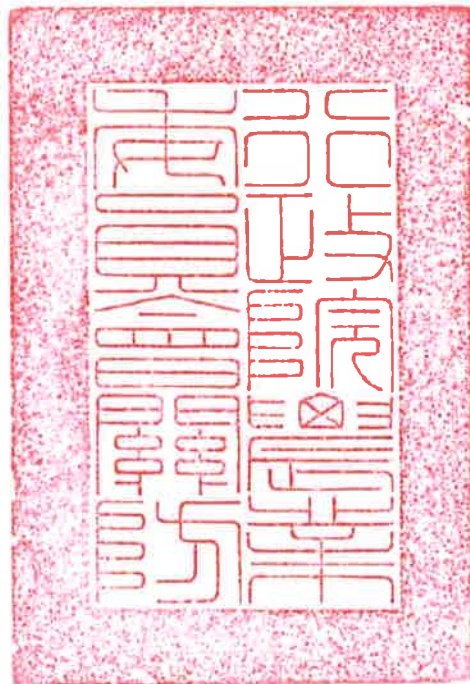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85007號



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、附表二之四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、附表二之四

主任委員 傅吉仲